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64 人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積極因應文創產業政策

文化創意產業在民國 91 年即已列入「行政院挑戰 2008 國發計畫」中，以作為國家重要的政策。新政府上台後延續了這個概念，持續推動、加碼投資，宣告文創產業是政府推動文化的重點建設。

馬總統在去年大選時，即允諾要提高文化預算至 4%，並表達要當一位「文化總統」；蕭副總統在今(98)年 1 月起迄今已經召集 5 次圓桌論壇，以及文化總會召開多次相關會前會，本校許多老師也被邀參與。3 月間政府正式對外宣告將鎖定綠色能源、觀光旅遊、醫療照護、生物科技、文化創意、精緻農業等六大關鍵新興產業，吸引民間投資；3 月 26 日行政院隨即率先啟動「生技起飛行動方案」，全力推動生技產業。政府在這波的行動中，把文創產業列為關鍵產業，而且涵括旅遊、觀光等業別，看來應該是「玩真的」，也將會投入相關資源來鼓勵文創產業發展。

有關文創產業這個環節，由久以來，本校較不熱衷。北藝大向來專注於「精緻藝術」的塊面，這是學校最重要的特色與傳統，我們培養藝術創意的「發想與創造者」，尤其注重激發不同藝術領域人才的創造能力，而非「技術應用」能力，這是我們與其他藝術大學或技職學院最大的不同之處，但卻是最難進行解釋與說服外界全然理解之處。

我在圓桌論壇中曾提出「文創產業鏈」的概念。一個完整的「文創產業鏈」，應該包括：文化（源頭）、創意（中游）、產業（尾端）三個部分，這三個部分不應混為一談，但應該要能產生交集。藝術大學必須有能力培

養為數更多的藝術創意人才，要讓文創產業的「源頭」有更為充沛且源源不絕的「活水」，文創產業鏈才能有發展與健壯的「體質」。進一步來說，藝術大學應該就是文創產業源頭的重要支柱。

我已經向政府提出呼籲，文化創意產業要能成功，必須重視藝術教育資源的投入。北藝大作為藝術人才培育的角色，我們在當前文化創意產業的課題上，不但不能置身事外，而且應該要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。

在這一波的六大關鍵新興產業中，文化創意產業的納入，提供了我們許多的新機會，但是想向政府爭取資源與主導的學校或單位也很多。所以，我們應該要設法積極、加快腳步，快速的掌握與爭取各種機會與可能性。未來我們將會從學校的組織、人員及空間規劃上進行相關的調整與處理，並在下學期開學前齊備相關條件與內容，以讓北藝大在文創產業中，成為重要的參與者，並且發揮最高的價值與功能。

二、藝文生態館、學生宿舍完工啟用

藝文生態館建物工程已完工，專業設備亦已完成安裝，並取得使用執照，除提供電影創作研究所教學研究及戲劇學系排練使用外，館內設有 200 席電影院、80 席放映室等，後續我們也將研議電影院運作之相關可行方案。另於藝文生態館之 1 樓空間，自 5 月 8 日起，將由南僑公司所經營之寶萊納餐飲事業進駐營運，提供德國料理、中式小點、各式輕食、冰淇淋、麵包等餐點，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外訪客們的用餐新選擇。

另，目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A、B、C 三棟建物主體均已完成，內裝已陸續施作，並已提出使用執照申請，將於 98 年 8 月份提供作為女生宿舍使用，原現有之宿舍則作為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。根據以往學務處所做之住宿意願調查，應可充分滿足有意申請住宿同學之住宿需求。

三、擴充專業教學研究空間—新建戲劇舞蹈專業教室、美術文資新館

為因應專業教室空間需求，本校於 96 年中，向教育部提報新建「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」構想書案，嗣於 98 年 2 月份正式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定本案興建構想，並核定補助經費 3 億元。案經以 3.5 億元(本校另自籌 5,000

萬元)作為本案建物總經費額度，協調戲劇、舞蹈學院，擬定建物規模及空間分配原則後，於上週(4月23日)對外公告招標，4月29日即將召開招標說明會，預計最晚於6月初評選出合適建築師，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作業。為爭取時效，本案同步另案徵詢行政院環保署，經函復無需辦理環評，將有利於相關作業期程進度。

由於學校位處山坡地，先前幾個重大建設工程，建造、水保等申辦程序冗長，影響施工作業期程。此次新建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案，已特別要求總務處，務必從過往所累積之經驗中，找尋適法之積極有效方案、嚴密進行工進控管，以於民國99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，並以發包後2年內完工為目標，全力進行努力，俾利解決兩學院空間使用需求問題。

此外，依據去年願景共識營，提到本校預訂於3年內提出新建美術文資新館構想計畫，以因應美術學院教學空間，及文資學院表演藝術博物館之設立需求。基於教育部近來對各相關大學硬體建物工程建設補助情形，以及政府將文創產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，我想我們應該更積極著手規劃美術文資新館，向教育部提出新建構想申請，而以目前台灣的環境觀之，有爭取就有機會。最近，我已經安排相關學院系所主管來共商提出該館新建構想書相關事宜，若能順利成案，將可有助促成本案之進展。

四、卓越計畫之持續

近幾年來，藉由卓越計畫之經費補助(94年度5,800萬元、95年度5,900萬元、96年度6,000萬元、97年度6,250萬元)，的確為學校增添許多的活力與動能，對各單位教學研究、展演創作都有很大的幫助，這樣的機會十分難得與值得珍惜。同時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，也看到全校各單位無不戰戰兢兢、全力投入，並且透過每次的計畫執行經驗，不斷地提升成效。

在96年度計畫成果評鑑時，各委員於訪視過其他20餘所學校後，對本校呈現成果與特色之精彩程度給予極高的讚譽與肯定，97年度將本校列為持續補助學校。6月份教育部將到校辦理97年度計畫成果訪評，同時我們也將提出98年度起之計畫架構與構想。

依據教務處的瞭解，第二期卓越計畫(98-101年)教育部總經費額度較

第一期經費調降一半，且為競爭型計畫型態，各校勢必傾全力爭取。感謝教務處、各單位之努力，我看到大家已經提早進行相關的提案工作，也有很好的準備，但我們不能鬆懈，且一定要全力以赴，請各單位在教材、大綱上網之質與量、課程整合、教師評鑑等各項作業加油努力與配合，以將北藝大的特色、最佳的成果與計畫呈現，並能持續獲得卓越計畫資源挹注。

在此，要特別提醒大家的是，今年6月份教育部辦理97年度計畫成果考評時，考評的委員不單只有藝術類領域之委員，將會有其他考評綜合大學之委員參與考評作業，我們將會面對以往所談到，對不同領域委員說服困難度之問題，所以請大家在各方面都要留意與加強因應。

五、甘比亞總統到校參訪及外界紛紛洽詢本校合作管道

近來由於學校的成果及對外的活絡與連結，加上各單位的努力，北藝大受到外界的高度矚目，時有不同領域之單位到校參訪，並洽詢展演、公共藝術、建教合作、公開典禮活動…等與本校建立合作機制與管道之可能性。

4月22日上午甘比亞總統在外交部安排下，蒞校參訪，當天在活動行程結束前，甘比亞總統給予本校最高的肯定與鼓勵，當場宣佈捐贈美金一萬元，作為本校與甘國藝術文化交流獎助學金。在此，感謝音樂系、舞蹈系、美術館、展演中心、總務處、軍訓室等單位之協助，讓整個參訪行程順利圓滿，帶給外賓們不同的文化藝術體驗。

在政府大力推動文化立國及文創產業之時機點上，外界對北藝大的關切及往來，日益增多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情況下，對於外界洽詢本校安排、參與合作等相關計畫，我們將樂觀其成，希望也藉此達到提升北藝大教學特色與成果之推廣效益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-1~2-5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位老師能加強與學生之間的互動，多給予鼓勵關懷，適時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2~11-3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4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

(一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2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傅主任若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4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提

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所提修正草案第五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七點、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所提修正草案第二十四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接受委託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五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七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性平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訂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性平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就王主任世信所提，建議於學生宿舍空間分配上，評估採用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區隔配住之可能性，以提高研究生入注意願乙節，請學務處參酌研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為利戲劇和舞蹈學院存放展演活動後之各項佈景、服裝、道具等物品，建議規劃展演相關物品儲存空間，以節省展演活動製作成本。
（提案人：王主任世信）

決議：有關展演活動相關佈景、服裝、道具儲存空間建置規劃案，請研發處會商戲劇、舞蹈學院及總務處，在契合校園景觀的原則下，就空間需求、地點等事宜積極進行評估規劃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項或裁摘要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2	本校「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所提修正草案第五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3	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七點、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所提修正草案第二十四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4	本校「接受委託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五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
5	本校「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人事室	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七點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6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性平會	照案通過。	性平會	
7	訂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性平會	照案通過。	性平會	
8	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案，提請 審議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另就王主任世信所提，建議於學生宿舍空間分配上，評估採用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區隔配住之可能性，以提高研究生入注意願乙節，請學務處參酌研處。	學務處	
9	為利戲劇和舞蹈學院存放展演活動後之各項佈景、服裝、道具等物品，建議規劃展演相關物品儲存空間，以節省展演活動製作成本。	王主任世信	有關展演活動相關佈景、服裝、道具儲存空間建置規劃案，請研發處會商戲劇、舞蹈學院及總務處，在契合校園景觀的原則下，就空間需求、地點等事宜積極進行評估規劃辦理。	研發處、總務處	